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10,629.93元、9,432,867.94元和10,397,979.72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7%、16.42%和31.42%。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我国对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长期来看，国家对化肥行业的补贴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补贴的力度减少或者幅度下降，会在未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等，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所用原材料均自国内采购，如果企业不能很好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四、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极端天气的出现

会直接、或通过引发病害和虫害等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与产量，进而影响农户采购与施用肥料的积极性，从而给肥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给肥料制造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新领，实际控制人为刘新领、陈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且刘新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岩现任公司董事，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严密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9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0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0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治理情况.....	7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	78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0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3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8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24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32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3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9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3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3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4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2
第六节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帝益生态	指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帝益有限	指	郑州帝益生态农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郑州鸿基精配肥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郑州帝益生态农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郑州鸿基精配肥业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依法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掺混肥料	指	又称配方肥、BB 肥，由两种以上粒径相近的单质肥料或复合肥料为原料，按一定比例，通过简单的机械掺混而成的肥料，是各种原料混合物
复合肥、复合肥料	指	复合肥是指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明显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缓释肥	指	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按照设定的释放率和释放期缓慢的肥料
大量元素	指	含量占生物总重量万分之一以上的元素
中、微量元素	指	除大量元素以外的，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的合称，
水溶肥	指	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复混肥料	指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复合化率	指	复合（混）肥占化肥总施用量的比率，是一国农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BB 肥	指	Bulk blending fertilizer 的简称，即掺混肥料
单质肥、单质肥料	指	只含有营养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化学肥料
测土配方施肥	指	在进行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的基础上，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提出氮、磷、钾肥以及中量、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控释肥	指	通过包膜等技术能够控制养分供应速度的肥料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DiyI Fertilizer Ecologic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新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00元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聚集区东方路12号
邮编:	450064
电话:	(0371) 5569 3398
传真:	(0371) 5569 3399
董事会秘书:	程一鸣
电子邮箱:	zzdyfy@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55160645-5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核准地

	址生产)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2467
股票简称:	帝益生态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23,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一)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有2人，分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新领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岩，二人系夫妻关系。

因此，刘新领、陈岩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其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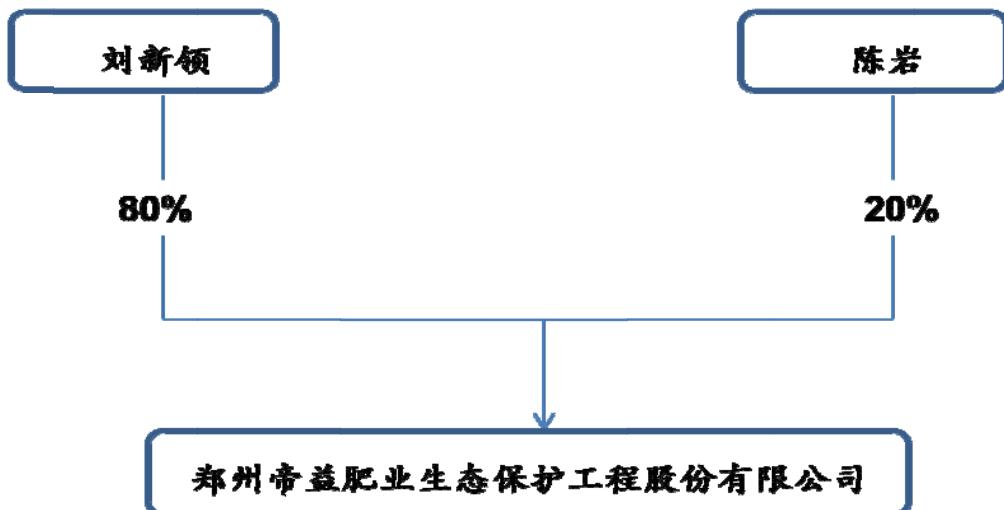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别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5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折股方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刘新领	18,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自然人
2	陈岩	4,6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自然人
合计	-	23,000,000.00	-	100.00	-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刘新领、陈岩系夫妻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自然人刘新领持有公司股份1,8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0.00%，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岩持有公司股份46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00%，虽未持有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但基于其与刘新领的夫妻关系，故认定刘新领、陈岩能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刘新领：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煤炭工业学校，中专学历，北京大学总裁（CEO）高级研修班（第二期）结业。第十五届郑州市人大代表，河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理事，河南省土壤学会副理事长，河南省肥料协会副理事长，曾获“河南省十佳科技型创新企业家”称号。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郑州工业品公司；1998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4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郑州瑞基科研农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郑州帝益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陈岩：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原工学院广播影视职业学院（现已合并至河南艺术职业学院）肄业。2006年8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郑州瑞基科研农化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10年2月9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郑州鸿基精配肥业有限公司（2011年2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帝益生态农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系由刘新领、陈岩于2010年2月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组建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依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首次股东会决议及《分期出资承诺书》，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完毕，首期由刘新领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0年2月3日前缴付；第二期由刘新领、陈岩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于2010年12月31日前缴付。

2010年2月3日，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0）第A02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首期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2月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号：41019900001426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30.00	10.00	100.00	货币
2	陈岩	20.00	-	-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变更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由刘新领、陈岩分别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并将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变更为2011年3月23日。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年3月24日，经河南鑫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鑫会验字（2011）第A3-11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第二期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4月19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缴付完毕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30.00	60.00	货币

2	陈岩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刘新领以货币追加出资770.00万元，陈岩以货币追加出资18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1）第C0616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800.00	80.00	货币
2	陈岩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刘新领以货币追加出资3,200.00万元，陈岩以货币追加出资80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A04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3年4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4,000.00	80.00	货币
2	陈岩	1,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万元，其中刘新领减少货币出资3,200.00万元，陈岩减少货币出资80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有限公司在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东方今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4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明确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有个人、团体要求有限公司清偿债务、提供相应担保或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4年6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7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4,000.00万元，其中减少刘新领出资3,200.00万元，减少陈岩出资800.00万元，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800.00	80.00	货币
2	陈岩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关于本次减资所涉及的问题说明如下：

1、减资原因

2014年4月，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万元，公司决定减资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1）由于急于做大公司注册资本，受限于股东届时自有资金紧张，使用了外部拆借资金进行增资，导致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较大的往来款项，出于对公司规范经营的角度考虑，公司决定大力清理账务上存在的与股东之间往来款项；（2）通过将近一年的运营，公司实际投入到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与注册资本有较大的差异，实际生产经营规模与注册资本不匹配；（3）公司注册资本过大，很大程度上摊薄了公司的每股收益。

2、2013年4月股东出资到位情况

在农资行业中，生产厂家的资本规模常常是经销商和农户在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加之公司计划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能够在未来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2013年4月，公司决定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2013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刘新领以货币追加出资3,200.00万元，陈岩以货币追加出资800.00万元。同日，刘新领、陈岩分别将所投资金打入公司账户，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A04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3、2013年4月股东出资是否存在抽逃

刘新领、陈岩本次增资过程中使用了外部拆借资金，验资完毕后，刘新领将该笔款项借出，归还了上述三名出借人。但本次增资过程并不涉及抽逃出资，理由如下：

（1）从法律意义上讲，公司一经成立，即和股东形成两个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而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之间发生民事借贷关系，从法律上来说是完全合法的，并不存在借款人侵占公司合法财产权的行为。发生上述往来款后，刘新领以

直接归还、代垫货款等方式陆续归还了该笔借款。

(2) 从会计处理上，该笔款项被股东借走后，公司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将本笔往来款列入公司应收款项。公司的财产并没有减少，只是财产存在的状态不同，由货币资金变为应收账款。

(3) 从注册资金的作用来看，设立注册资金的根本目的，是由股东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即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而股东只以其出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在股东投入资本又被股东借走的情况下，公司和股东对债权人的担保并没有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被股东借走的款项仍然属于公司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对债务的担保程度没有因为股东借款这一事件而降低；其二、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借款股东承担着无条件的偿还责任，在公司破产清算时，所有公司的债务人必须归还所借款项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用于对公司债权人的清偿，借款股东作为公司的债务人亦不能例外。故借款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担保责任包括他借走的款项。因此，借款股东对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没有因为借款这一行为而降低。所以，公司与刘新领往来款的行为并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 2014年4月，有限公司决议减少注册资本后，及时履行了通知及公告程序。2014年6月公司减资事项办理完毕之前，按时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刘新领亦及时清理了与公司的往来款。公告期内亦未发生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事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受到实际或潜在的损害。

(5) 股东刘新领、陈岩作出承诺，该次增资中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夫妻共同经济行为，不存在债务、股权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该笔借款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其二人亦作出承诺：“本人将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规定（三）（法释〔2014〕2号）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

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①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②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因此,股东在增资完成后,虽然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但未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并非抽逃出资的行为。

4、2013年4月股东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本次增资以货币形式进行,注册资本已全部打入公司验资账户并经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A04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不存在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或价值虚高、未移交所有权或办理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等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刘新领、陈岩虽然采用了外部拆借资金,且随后将增资资金拆出归还债权人,但考虑到:其一、该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豫融会验字(2013)第A041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公司资产并未减少;其二、股东刘新领亦陆续归还了借款,不存在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其三、公司通过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了减资,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且增资股东均已做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有效承诺;其四、公司采取货币形式增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价值不实或无法转移所有权等情形。因此,公司2013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抽逃或不实,且已纠正,未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50.00万元,其中刘新领以货币追加出资600.00万元,陈岩以货币追加出资150.00万元。同时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4年7月2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4]0002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东本次出资已全部到位。

同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1,400.00	80.00	货币
2	陈岩	350.00	20.00	货币
合计	-	1,75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09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3,903,127.32元。

2014年8月25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100号《郑州帝益生态农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2,892.1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08.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484.15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作为发起人，根据大华审字[2014]006096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23,903,127.32元折合股本2,30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6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2,30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3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8月28日，公司股本2,30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同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9月5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新领	18,400,000.00	80.00	净资产
2	陈岩	4,600,000.00	20.00	净资产
合计	-	23,00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符合整体变更特征，过程合法合规。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帝益肥业(宁陵)生态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河南商丘宁陵设立“帝益肥业(宁陵)生态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公司产品生产业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帝益肥业(宁陵)生态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帝益肥业(宁

陵)生态保护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公司产品生产业务。

2015年2月13日，宁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宁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帝益肥业(宁陵)生态保护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证照号：410199000014269，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5年8月13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全资子公司仅取得了宁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28号，其他设立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刘新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陈岩，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雷宏华：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河南春都药业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益寿金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任保增：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河南省化工学会秘书长，濮阳惠成

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任郑州工学院教师；1995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郑州工业大学教授；2000年7月至今任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张玉亭：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土壤学会理事长、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气象分会理事、农业部黄淮海农业环境区域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农学会理事、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委、河南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1987年7月至今历任河南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综合研究室、研管理处、芝麻研究中心、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现任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所长；2010年6月至今任河南和缘食用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6、冯卫东：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河南农业大学科学座教授、河南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95年9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河南省统计局信息咨询中心；1999年5月至今任《农资与市场》杂志社总编、首席专家；2002年12月至今任名品（郑州）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7、陈晨：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原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陈建永：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任职于郑州自动化研究所；1986年6月至今任职于河南大学；2010年4月至今任河南河大东西

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常瑞华：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淮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3、谢春起：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有限公司）营销部，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刘新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雷宏华，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程一鸣：女，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河南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人力资源部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郑州建达路桥机具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田春华：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郑州瑞基科研农化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限为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转让受限情况
刘新领	董事长、总经理	18,400,000.00	直接持股	80.00	无
陈岩	董事	4,600,000.00	直接持股	20.00	无
雷宏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
任保增	董事	-	-	-	-
张玉亭	董事	-	-	-	-
冯卫东	董事	-	-	-	-
陈晨	董事	-	-	-	-
陈建永	监事会主席	-	-	-	-
常瑞华	监事(职工代表)	-	-	-	-
谢春起	监事(职工代表)	-	-	-	-
程一鸣	董事会秘书	-	-	-	-
田春华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	23,000,000.00	-	100.00	-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20.92	6,310.12	1,850.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1.56	5,453.38	1,09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81.56	5,453.38	1,093.2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9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9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44	13.58	40.93
流动比率(倍)	2.74	6.95	2.00
速动比率(倍)	1.88	5.81	1.38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5.57	6,713.00	3,004.46
净利润（万元）	378.18	360.11	16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8.18	360.11	1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23	360.11	167.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6.23	360.11	167.25
毛利率（%）	27.85	27.03	24.45
净资产收益率（%）	8.10	9.14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6	9.14	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46	12.44	
存货周转率（次）	2.54	6.93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55.51	-4,208.19	41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0.84	0.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加权平均净资产
- 4、每股收益=净利润 \div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不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不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

上述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个别报表数据计算外，其余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639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恒
项目小组成员：	张恒、颜红亮、门彦顺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焱
住所：	郑州市丰产路21号世纪城大厦西塔21楼H户
电话：	（0371）6386 3711
传真：	（0371）6381 2928
经办律师：	张帆、丹志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 5835 0011
传真:	(010) 5835 0006
经办会计师:	董超、黄志刚

(四)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	(0371) 6593 2096
传真:	(0371) 6593 1376
经办评估师:	李世举、孙永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 63889512

传真:	(010) 63889514
-----	----------------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设立以来，坚持秉承“用户为上帝，益农为追求”的经营理念，长期专注于新型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追求，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具备保水、松土、改善土壤等功能的新型复混肥料，经自主研发取得的“保水松土含氨基酸硅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保水松土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帝益肥”系列新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技术经过严格的实验室研究后，公司于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间，在河南、河北、山东、江苏、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宁夏、新疆、湖北、安徽、广西等地，对包括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花生、西瓜、黄瓜、辣椒、番茄、马铃薯、苹果、柑橘、香蕉、葡萄等多种农作物进行了大量的大田试验，结果证明，公司产品能较好适应全国不同地区的土壤环境，不仅具有节肥、增产的作用，而且保水、松土、改良土壤等功效明显。2012年4月，公司“新型保水松土掺混肥料技术研究”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2014年3月，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Z12）出具的相关查新报告显示国内没有对掺混肥料利用率和肥料保水松土功效研究的相同报告，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控，公司还制定了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企业标准。目前，公司产品品牌和质量已得到用户广泛的认可，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

（1）在售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在售主要产品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按照肥料中钾元素存在形式

的不同，可以分为氯基肥和硫基肥两个类别。按照肥料中氮、磷、钾含量配比的不同，公司在售氯基肥有29种配方，硫基肥有26种配方，可充分满足不同地域、不同季节、不同作物的生长及施肥需求。

产品名称	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
包装示例	 
主要成分	由70%的高品质氮、磷、钾元素和30%的复混肥料天然多元素添加物组成；根据钾元素存在形式的不同，该产品可分为氯基肥和硫基肥两个类别，其中在售的氯基掺混肥按氮、磷、钾含量的不同有29种配方，硫基掺混肥有26种配方。
产品主要功能	1、提供高品质氮、磷、钾等常规肥料所含营养成分功能；2、保水功能：通过自身高吸水性，把空气或土壤中水分吸附到肥料与作物根系周围，避免肥料挥发，增强作物抗旱能力；3、松土功能：保水松土剂等添加物遇水膨胀、失水收缩效果明显，具有长期反复性；且可与土壤中有机碳素反应释放二氧化碳气体；所含的高活性有益菌群可与土壤中秸秆等有机质发生发酵反应；综合达到疏松土壤功效；4、改良土壤：肥料中物质与土壤混合后，可改善土壤板结，形成土壤应有的团粒结构，保水与透气性增强，促进了土壤内有机质的腐化，可提高耕地基础肥力，抑制厌氧菌繁殖，减少作物病害；5、最多可减少普通化肥用量

	30%，起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作用。
主要用途	公司该产品已研制成功的配方多达上百种，可充分满足全国不同地域、不同土壤环境及不同作物的生长及施肥需求。

公司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帝益肥与普通复合肥、缓释肥等特点的主要区别如下：

比较类别	普通复合肥、缓释肥	保水松土功能肥——帝益肥
养分结构	只含有氮、磷、钾元素	含有大量元素（氮、磷、钾）、中、微量元素、抗旱保水剂、土壤疏松剂、有益生物菌群、有机质发酵剂、氨基酸等有机养分。
施用功能	只满足作物对氮、磷、钾的需求	在满足作物全生育期主要养分（氮、磷、钾）同时，能改良土壤、保水保肥、防病抗旱、均衡生长、肥效快速持久，可使作物早生快发，达到增产丰收。

（2）在研发主要产品

公司在研发主要产品名称、特点、主要功效及所处研发阶段等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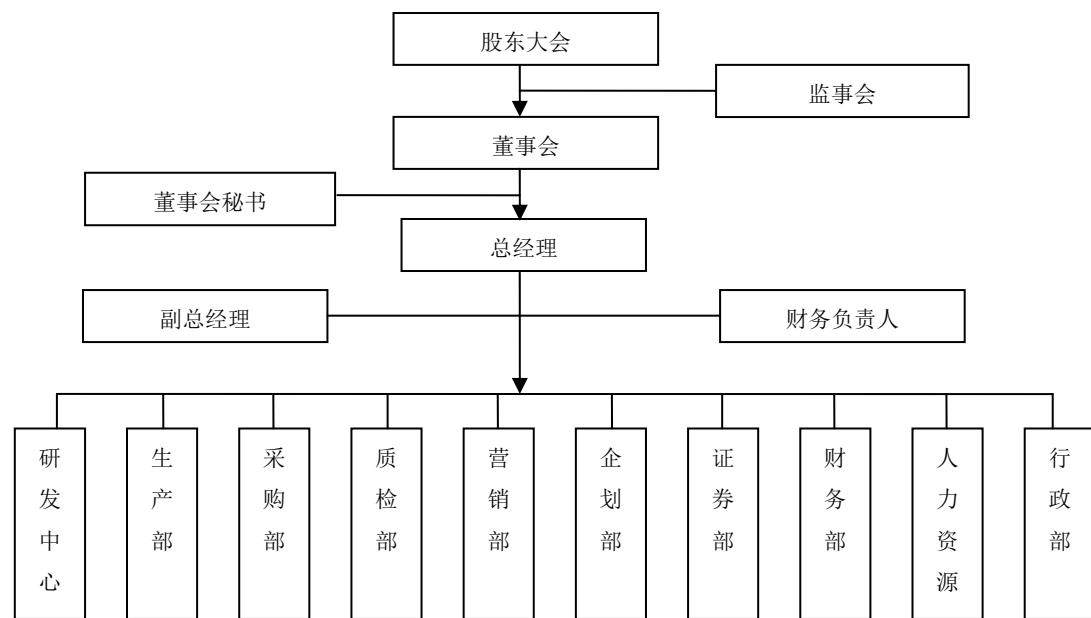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功能	适用范围	所处研发阶段
保水松土系列	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料	成分包含氮肥、磷肥、钾肥、微量元素肥、复合氨基酸、含钙和镁等微量元素的土壤调理剂、有机质等。该肥料营养全面、均衡，能显著增加植物对营养元素的吸收，促进作物增产增收；具有保水、松土、改善土壤墒情等功效，可缓解长期施用无机肥料所引起的土壤板结；施用该肥料可减少施肥次数，节省劳动力。	根据不同配方含量，可满足国内所有区域及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	研发阶段、已申报发明专利
土壤调理剂系列	土壤肥料保水松土增效改良剂	本品含钙、镁、铁铜等中、微量元素，在发挥调节土壤酸碱性、松土、防止土壤板结等常规作用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改善作物生长发育性状以及提高作物产量。可用于改良土壤结构、调节土壤酸碱度、降低土壤盐碱危害、改善土壤水分状况或修复污染土壤等；与常规化肥配合使用，可减少化肥用量20%-30%。	可适用各种土壤类型，能改良土壤，防治耕地种植污染，提升耕地基础地力。	研发阶段、已申报发明专利
水溶肥系列	大量元素水溶肥	含有氮、磷、钾及各种微量元素，营养全可完全满足植物养分需求；原料纯度高、无杂质、元素配比均衡；水溶性好，可完全溶解于水无残渣；能被作物根系和叶面直接吸收利用，有效吸收率比普通化肥高一倍多；肥效快，可解决高产作物快速生长期的营养需求；可水肥同施，且需水量仅为普通化肥的30%，可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目的；抗病、增产。	适合一切施肥系统，可用于底施、滴灌、喷灌、冲施、叶面喷施等。	小试阶段，正在申报肥料登记证

其他 新型 肥料 系列	中量元 素水溶 肥	钙、镁元素的含量在10%以上，二者都是植物生长过程中许多酶的活化剂；其中，钙可影响植物体的代谢过程，对调节介质的生理平衡具有特殊的功能；镁是叶绿素的组成部分，与碳水化合物的代谢、磷酸化作用、脱羧作用关系密切。	适用于豌豆、花生、甘蓝、番茄、黄瓜、甜椒、胡萝卜、洋葱、马铃薯和烟草等。	小试阶段，正在申报办理肥料登记证
	微量元素水溶肥	由于添加了硼、钼、锌、铜四种植物生长过程中必须的微量元素，可促进了植物的光合作用，增强植物的抗病、抗寒能力，促进植物根系生长发育，有助于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可适用于所有区域和所有作物，特别适用于土壤中、微量元素缺乏的区域。	小试阶段，正在申报办理肥料登记证
	含氨基 酸水溶 肥	该肥料可使作物即使在连续低温、光照不足、温度过高、土壤含水量过大等不利条件下，也能满足新根生长需要，保持旺盛的吸肥能力，促进作物高产稳产；并具有提高营养成份的吸收率、减少化肥用量，有效培养土壤有益微生物，抑制土传病菌和线虫生长，消除连作障碍及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等功效；还可增进作物的香味和口感，真正提高作物品质。	可适用于各类瓜果、果树、蔬菜。	小试阶段，正在申报办理肥料登记证
	含腐植 酸氮肥	该肥料可促进土壤团粒的形成，改善土壤微生物活性，可用于改造贫瘠土壤及盐碱地等。	可适用于各类瓜果、果树、蔬菜。	产品试制阶段，产品企业标准已备案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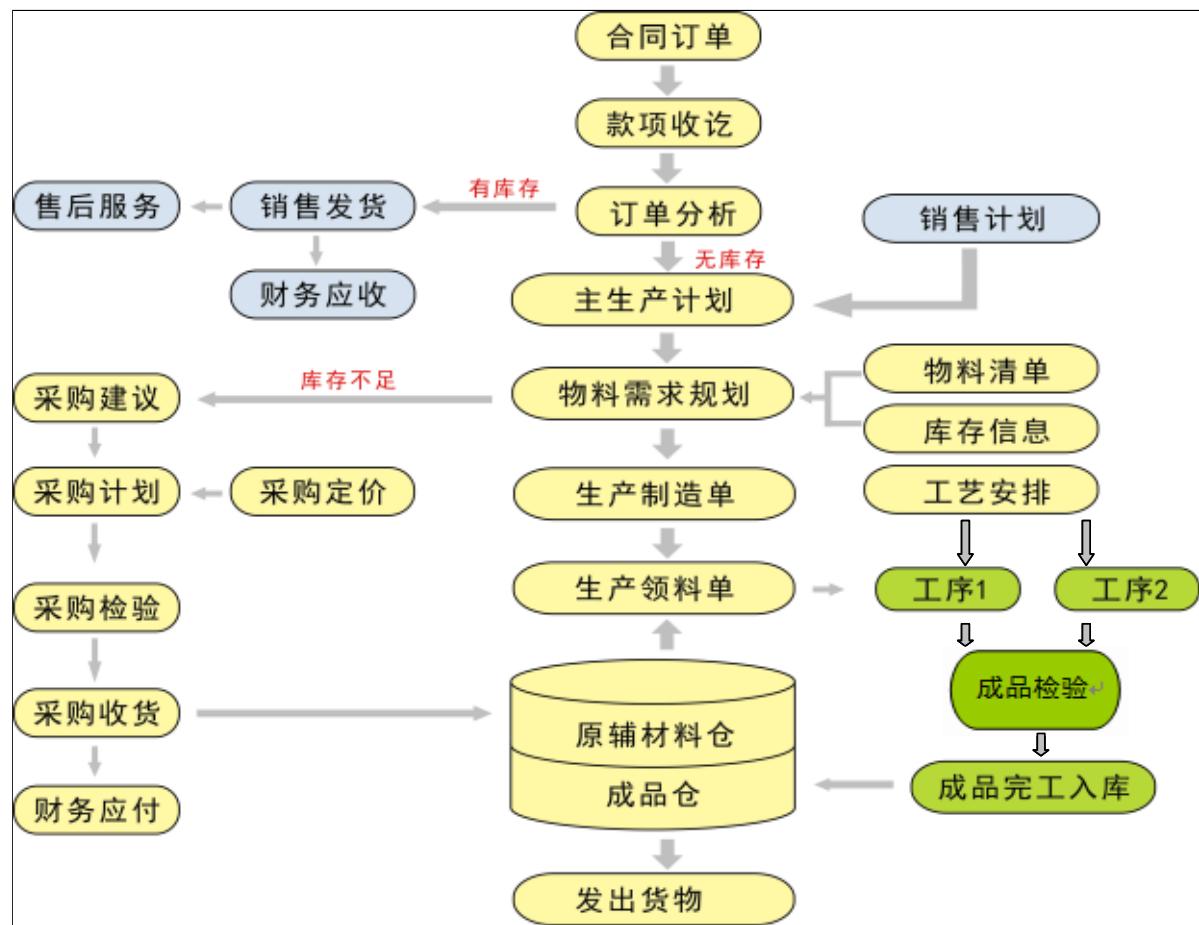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均由自己完成生产工作，其生产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中心反馈的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制作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书；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书制定生产制造单，并按照生产领料单内容从原辅料仓库领取原材料，之后按照即定工艺安排完成产品生产；最终产品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手续从而完成整个生产流程。生产过程中，由质检部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等质控工作，以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相关生产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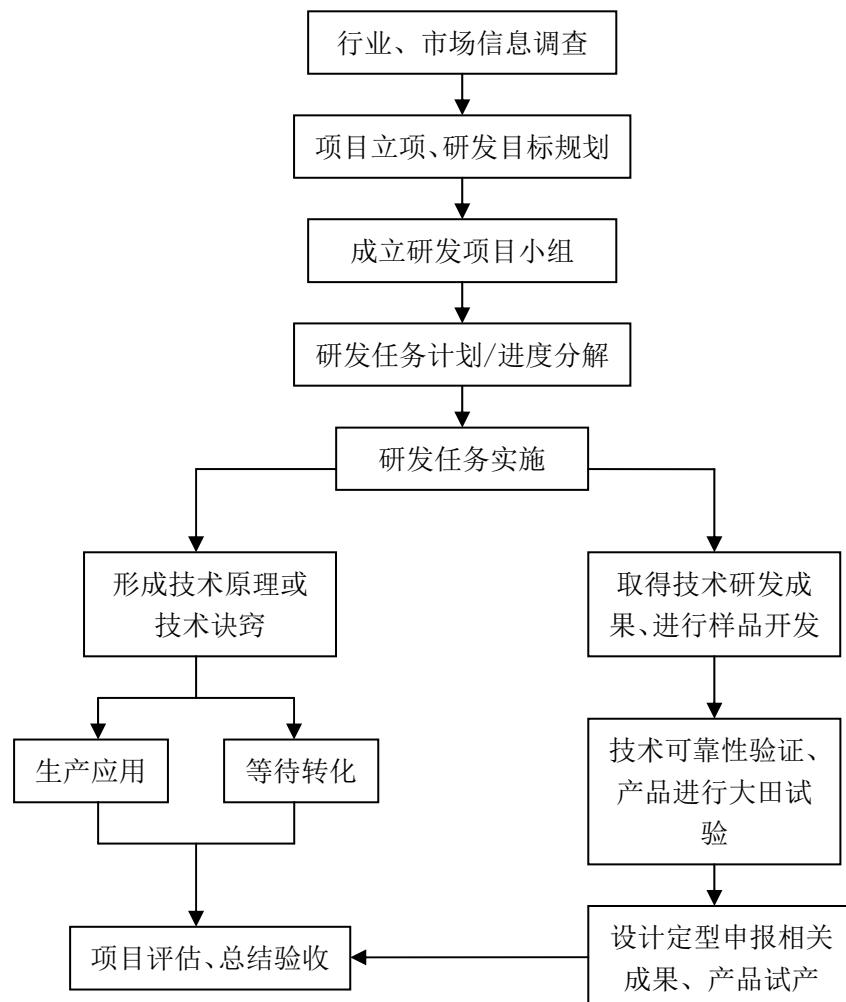
（一）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功能型掺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均由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均归于归公司。公司产品所含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方式	技术应用
保水松土大田作物专用肥储备技术	针对不同作物在不同生长周期对营养元素的需求不同,研制出特制配方;并通过河南郑州小麦、河北曲周玉米、甘肃庆阳玉米、黑龙江青岗县玉米、吉林东丰县水稻等大田试验,证实产品在节肥的前提下,能有效实现增产,同时具有保水松土、改良土壤、增强抗逆性的功能	用于公司帝益系列掺混肥料的配制生产

保水松土经济作物专用肥制备技术	针对不同经济作物的特点开发灵活的高氮、高磷、高钾配方专用肥，以适应不同经济作物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氮、磷、钾元素的不同需求；添加含氯基酸硅肥，提高土壤的保水、持肥功能，促进氮、磷、钾元素利用率	用于公司帝益系列掺混肥料的配制生产
复混肥料天然多元素添加物制备技术	以天然矿物质为主要原料，制备含微量元素的保水松土含氨基酸硅肥	用于生产掺混肥料中的天然多元素添加物
保水松土土壤调理剂制备技术	将含钙、含镁等矿物质原材料的配伍，辅以人工合成土壤调理剂以及有机质，在调节土壤酸碱性、松土、防止土壤板结的基础上，改善作物生长发育性状及增加产量效果加强	用于公司保水松土调理剂的研发与生产
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制备技术	同时添加大量元素、中、微量元素、天然多元素添加物和有机质成分，以缓解长期施用无机肥料所引起的土壤板结；增强作物吸收营养的能力，实现增产、增收	用于公司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料的研发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示意图如下：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技术11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在申请外观设计专利3项；拥有已注册商标权54项，在申请商标权6项；详情如下：

1、专利技术

（1）已拥有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权利范围	保护期限
1	保水松土含氨基酸硅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843279	ZL200810140721.7	受让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08.7.21-2028.7.20
2	包装袋(掺混肥料帝益肥)	外观设计	2262158	ZL201230230697.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7-2022.6.6
3	包装袋(掺混肥料帝益二安)	外观设计	2260218	ZL201230230749.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7-2022.6.6
4	包装袋(掺混肥料水魔方)	外观设计	2260570	ZL201230230703.5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2012.6.7-2022.6.6
5	一种化肥生产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4082031	ZL201420484942.7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14.8.27-2024.8.26
6	一种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证明文件：专利授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20800044210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14.4.16-2034.4.15
7	一种保水松土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证明文件：专利授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30500451190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14.4.16-2034.4.15
8	一种新型掺混肥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证明文件：专利授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30200723520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14.11.20-2024.11.19

（2）在申请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证明文件
1	化肥包装袋（帝益肥）	外观设计	201430449738.7	2014.11.20	股份公司	受理通知书
2	化肥包装袋（水魔方）	外观设计	201430473453.7	2014.11.26	股份公司	受理通知书
3	化肥包装袋（帝益二安）	外观设计	201430473454.1	2014.11.26	股份公司	受理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章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除一项发明专利为股份公司无偿控股股东刘新领名下专利权取得外，其他专利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公司所有专利权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知识产权，无权利纠纷。

2、商标权

(1) 已拥有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五圣	6475598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0.3.28-2020.3.27
2	 瑞基海宝	6475717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0.3.28-2020.3.27
3	帝益肥	7723990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0.12.14-2020.12.13
4	帝益	7723993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0.12.14-2020.12.13
5	松帝维漸	7919931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1.21-2021.1.20
6	松帝龙	7919939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1.21-2021.1.20
7	松润	7919945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1.21-2021.1.20
8	精配	7919922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1.3.7-2021.3.6
9	帝益二安	10398834	1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2013.3.14-2023.3.13
10	康旱	9669481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8.7-2022.8.6
11	帝一把	9779098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2.9.21-2022.9.20
12	帝益	10670302	1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3	帝益	10670349	1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4	帝益	10670426	1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5	帝益	10670463	1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6	帝益	10670490	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7	帝益	10675926	2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8	帝益	10676302	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19	帝益	10676358	2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0	帝益	10676484	3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1	帝益	10676992	3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2	帝益	10677079	3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3	帝益	10677179	4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4	帝益	10677272	4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5.21-2023.5.20
25	帝益	10676075	2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6.21-2023.6.20
26	地益	10670164	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1-2023.7.20
27	帝晶	10846583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7.28-2023.7.27
28	沙漠雨	10890821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14-2023.8.13
29	帝益	10670388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28-2023.8.27
30	帝益肥	10961378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8.28-2023.8.27
31	帝益	10670042	5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9.7-2023.9.6
32	帝益把	11137895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3	添鸿运	11138328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4	添鸿运	11138428	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5	添鸿运	11138545	1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6	添鸿运	11138662	1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7	添鸿运	11138797	2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8	添鸿运	11138901	3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39	添鸿运	11138949	3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0	添鸿运	11139014	3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1	添鸿运	11139049	3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2	添鸿运	11141108	20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3	添鸿运	11141207	2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4	添鸿运	11141700	2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5	添鸿运	11142392	39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14-2023.11.13
46	添鸿运	11141419	2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47	添鸿运	11141525	23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48	添鸿运	11141967	26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49	添鸿运	11142086	2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50	添鸿运	11142212	28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51	添鸿运	11142315	34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1.21-2023.11.20
52	地晶	10846652	1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3.12.28-2023.12.27
53	手索	11673824	4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3.28-2024.3.27
54	首索	11673946	42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4.3.28-2024.3.27

(2) 在申请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松帝	13263387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6.20
2	帝育	14029477	第31类	有限公司	2012.2.22
3	都市农夫	14340170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6.1
4	diyifei	14340048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6.1
5	diyifei	14340334	第5类	有限公司	2011.11.1
6	帝一肥	14597651	第1类	有限公司	2012.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已拥有商标权中第1至第9项注册商标权，由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受让郑州瑞基科研农化有限公司名下商标权取得，其余已拥有商标权及在申请商标权由有限公司原始取得。目前公司全部注册商标均处于保护期内，并拥有全部权利，无知识产权纠纷。

3、其他资格及荣誉证书文件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文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9412012Y066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2.4.6	-
2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第八届会员单位	-	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	2012.11	四年
3	河南省肥料协会第二届理事长单位	-	河南省肥料协会	2012.12	五年
4	2012 中国化肥企业100强	-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12	-
5	2012 年中国化肥质量信誉示范企业	-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2.12	-
6	新型肥料市场信赖奖	-	销售与市场杂志社、农资与市场杂	2012.12	-

			志社、南方农村报、北方农资周刊市场信息报社、北方蔬菜报社、黑龙江农村报、农材大众报		
7	郑州市2013年度百高企业	郑政文(2013)8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3.4.17	-
8	统计工作先进工作者	-	郑州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3.6.14	-
9	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郑工信(2013)167号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	2013.7	-
10	河南省配方肥推广试点企业	豫土肥(2014)41号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肥料协会	2014.9.30	至2015年12月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14Q0817R00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5	三年
12	2013年郑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	-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郑州市财政局	2013.8	-
13	企业质检机构分级认定B级	QTR/ZZ05-023-2013	郑州市质量检验协会	2013.11.15	二年
14	2013年中国新型肥料竞争力企业50强	-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3.12.27	-
15	2013中国化肥企业100强	-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3.12.27	-
16	郑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郑农产(2013)2号	郑州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2013.12.23	-
17	河南省新型功能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豫科(2013)188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3.12	-
18	2013年度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及信息化建设先进集体	二七政文(2014)29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2014.3	-
19	2014年度郑州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型龙头企业	郑科(2014)26号	郑州市科技局	2014.4.29	-
20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证书(二等奖)	2014-J-80-D01/01	郑州市科技局	2014.7.16	
21	郑州市2014年度创新型试点企业	-	郑州市科技局	2014.8.22	
2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豫高企(2014)	河南省科学技术	2014.10	三年

		16号	厅、河南省财政局、 河南省国家税务 局、河南省地方税 务局		
--	--	-----	--	--	--

2014年10月23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号)显示,公司已通过河南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但目前相关证书尚未发放。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上述专利权、商标权中部分权利所有人仍是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变更过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 元

类别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3,416.65
合计	13,416.65

(三) 业务许可资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的相关规定,从事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等业务需取得由主管部分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肥料产品实行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生产复混肥料所需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对每个在生产和销售的产品进行了产品登记管理,取得了省级

农业部门颁发的肥料正式登记证等文件。其具体资格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豫) XK13-001-00093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25	2016.8.30
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099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0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登记证	号	厅		
2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1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2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2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2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0)准字102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3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49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4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0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1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1)准字251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290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2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2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2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5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登记证	号	厅		
6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3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6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374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09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7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0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8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1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1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9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412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2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5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130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6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2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登记证	号	厅		
107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8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4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09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2)准字4215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0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6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1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7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2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8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3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219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4	河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豫农肥(2013)准字4473号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1.03	2016.8
115	排污许可证	豫环许可郑2014字06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29	2017.12.28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财务成新率
机器设备	3,813,000.00	566,935.59	3,246,064.41	85.13%
运输工具	2,883,441.00	1,774,767.79	1,108,673.21	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6,524.00	73,615.44	142,908.56	66.00%
合计	6,912,965.00	2,415,318.82	4,497,646.18	65.06%

公司现用办公用地及生产厂房为租赁房产。2012年8月2日，公司与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对方所有的坐落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西、科技路北的厂房、办公用房、宿舍楼及部分零星用房，用于生产、办公使用，租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租金每年20万元，按年支付。

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归出租方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其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 编号	颁发单位	登记机关	土地使用者	土地所有者	用途	使用权 面积
二七集用 (2004)字第 0019号	郑州市二 七区人民 政府	郑州市二 七区国土 资源局	郑州天方食 品集团有限 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 马寨镇杨寨村	企业用地	27.15 亩

就公司厂房租赁事宜，2015年3月30日，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文件：在租赁期间如因土地产权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后果，相关责任均由其承担，且不会与帝益生态公司因该租赁关系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2015年3月30日，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杨寨社区居民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已完全知悉并认可帝益生态公司有权合理使用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且不会与帝益生态公司因该租赁关系产生任何形式的纠纷。2015年3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领出具《证明》文件承诺：在租赁期间若因该租赁土地产权产生纠纷导致公司需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并保证上述证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65人。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9.23%
行政办公	5	7.69%
财务	3	4.62%
生产	24	36.92%
销售	29	44.62%

技术研发与质管	8	12.31%
合计	65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16.92%
大专	31	47.69%
中专	4	6.16%
高中及以下	19	29.23%
合计	65	100.00%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20岁	1	1.54%
21-30岁	51	78.46%
31-40岁	11	16.92%
41-50岁	2	3.08%
合计	65	100.00%

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64.61%，这些人员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文化素质，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员工年龄在21至40岁之间的人数占总人数比例高达95.38%，员工队伍年轻有活力，开拓能力和进取心较强且精力充沛，能较好满足公司创业发展阶段业务拓展的需求。整体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高、互补性较强。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7名，相关人员均具有从事本职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背景，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新领：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 王秀莉：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12月，任职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年1至6月，任职河南化庄化肥有限公司质检员；2011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擅长据不同作物的养分需求制定化肥配方。

(3) 张东晓：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教育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郑州天隆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12年1月至7月，任职三门峡龙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质检员；自2012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兼质检员，擅长土壤养分含量检测与针对不同作物的养分需求进行肥料配方研究。

(4) 杜春华：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郑州金源微粉材料有限公司质检员；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职河南农丰化肥有限公司质检员；自2011年1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兼质检员，擅长农用化肥样品配制与检测，土壤养分含量检测，针对不同作物的养分需求进行肥料配方研究。

(5) 顾广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在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员，自2013年2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擅长生态环境监测与测评，已取得水环境监测高级技术职称。

(6) 夏高帅：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大专学历。自2012年9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专长为果树、花卉和蔬菜农业生产技术以及田间施肥管理技术。

(7) 孟海中：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农业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自2012年9月起在本公司工作，任职研究员，专长研究大田作物田间施肥管理技术。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进核心技术人员4人，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得到充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今
刘新领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秀莉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张东晓	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7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
杜春华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顾广涛	核心技术人员（2013年2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
夏高帅	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9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
孟海中	核心技术人员（2012年9月入职）	核心技术人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名称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水松土 功能掺混 肥料	硫基肥	12,579,081.00	36.09%	12,328,360.20	18.36%	7,708,261.00	25.66%
	氯基肥	22,276,605.50	63.91%	54,801,645.00	81.64%	22,336,336.00	74.34%
合计		34,855,686.50	100.00%	67,130,005.20	100.00%	30,044,597.00	100.00%

（二）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绝大多数为从事农资经销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为农户等。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4 年 1-10 月	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2,300,000.00	6.60%
	雷红亮	1,442,844.00	4.14%
	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66,950.00	3.63%
	郑伟	1,096,200.00	3.14%
	赵德乾	1,002,360.00	2.88%
	合计	7,108,354.00	20.39%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王艳生	6,304,452.00	9.39%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3,147,800.00	4.69%
	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2,340,000.00	3.49%
	庆阳瑞和农资有限公司	1,884,530.00	2.81%
	新疆先科农资有限公司	1,568,380.00	2.34%
	合计	15,245,162.00	22.72%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47,400.00	8.15%
	崔邦仁	1,565,700.00	5.21%
	董延平	1,383,740.00	4.61%
	陈文鹏	958,250.00	3.19%
	郝保海	856,070.00	2.85%
	合计	7,211,160.00	24.01%

按销售额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

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01%、22.72%和20.39%。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中、微量元素、氨基酸颗粒、膨润土等。

2、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10月	郑州广衢商贸有限公司	5,298,000.00	16.85%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3,003,745.00	9.56%
	新乡市红石榴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609,000.00	8.30%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2,556,235.37	8.13%
	山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227,420.00	7.09%
	合计	15,694,400.37	49.93%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9,752,977.14	18.05%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8,936,310.00	16.54%
	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	5,741,547.00	10.62%
	山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5,225,250.00	9.67%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	4,258,900.00	7.88%

	公司		
	合计	33,914,984.14	62.76%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2 年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5,502,910.80	20.23%
	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	4,788,700.00	17.61%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2,823,190.00	10.38%
	河南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2,627,050.00	9.66%
	山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577,050.00	9.48%
	合计	18,318,900.80	67.36%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对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36%、62.76%和49.93%。从报告期内对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已实现销售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产品经销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销售内容	约定年销量	已确认销售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董延平	帝益肥系列产品	400 吨左右	1,383,740.00	2012.1.20	履行完毕
2	刘子辉（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1000 吨左右	2,447,400.00	2012.2.23	履行完毕

3	崔邦仁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565,700.00	2012.3.10	履行完毕
4	王艳生	帝益肥系列产品	2300 吨左右	6,304,452.00	2013.1.5	履行完毕
5	商桂梅 (郑伟)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159,500.00	2013.1.10	履行完毕
6	李二花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078,320.00	2013.1.10	履行完毕
7	刘子辉 (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1000 吨左右	1,056,600.00	2013.1.10	履行完毕
8	李永智	帝益肥系列产品	300 吨左右	1,097,410.00	2013.1.17	履行完毕
9	左海河 (庆阳瑞和农资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700 吨左右	1,884,53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10	刘峰 (新疆先科农资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568,380.00	2013.2.25	履行完毕
11	广西红日农业连锁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1000 吨左右	3,147,800.00	2013.2.27	履行完毕
12	陈文鹏	帝益肥系列产品	600 吨左右	1,464,090.00	2013.3.7	履行完毕
13	高文芳	帝益肥系列产品	400 吨左右	1,127,370.00	2013.4.25	履行完毕
14	周福	帝益肥系列产品	400 吨左右	1,315,200.00	2013.5.30	履行完毕
15	九台市城西富源种子商店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199,050.00	2013.9.1	履行完毕
16	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帝益肥系列产品	793.22 吨	2,340,000.00	2013.9.10	履行完毕
17	商桂梅 (郑伟)	帝益肥系列产品	500 吨左右	1,096,200.00	2014.1.2	正在履行
18	刘子辉 (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帝益肥系列产品	800 吨左右	1,266,950.00	2014.1.15	正在履行
19	雷红亮	帝益肥系	800 吨左右	1,442,844.00	2014.5.12	正在

		列产品				履行
20	赵德乾	帝益肥系列产品	600 吨左右	1,002,360.00	2014.6.7	正在履行
21	黑山县农村经济发展局	帝益肥系列产品	754.1 吨	2,300,000.00	2014.7.26	正在履行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产品经销商多为经营农资销售的个体户，也有少量的公司制法人，公司与之签订的产品经销合同均以1年为期限，到期重签。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分批发货，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并依据实际发货量及发货价格确定收入。其中，公司与客户银川中农金合农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庆阳瑞和农资有限公司、新疆先科农资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经销合同，分别由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子辉、左海河、刘峰以个人名义与公司签署；公司与个人经销商郑伟之间的产品经销合同，部分由郑伟的妻子商桂梅与公司签署。

2、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且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	2,065,050.00	2012.8.24	履行完毕
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1,340,000.00	2012.10.13	履行完毕
3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1,899,680.00	2012.10.12	履行完毕
4	河南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氯化钾	1,954,240.00	2012.10.19	履行完毕
5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	1,312,676.00	2012.12.24	履行完毕
6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	2,001,050.00	2013.3.3	履行完毕
7	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1,410,00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8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1,235,710.00	2013.3.16	履行完毕
9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	1,209,530.00	2013.3.27	履行完毕

10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2,400,750.00	2013.7.6	履行完毕
11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尿素	2,595,000.00	2013.7.16	履行完毕
12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	1,319,500.00	2013.11.13	履行完毕
13	郑州广衢商贸有限公司	以色列氯化钾	4,680,000.00	2013.12.13	履行完毕
14	山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	1,014,000.00	2014.2.17	履行完毕
15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硫酸钾	1,020,000.00	2014.5.20	履行完毕
16	原阳县鑫田源源农资有限公司	尿素	1,150,000.00	2014.9.22	正在履行
17	新乡市红石榴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二铵	2,000,000.00	2014.9.23	履行完毕
18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尿素	1,500,000.00	2014.9.28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与对外担保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合同

2013年7月12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流借字第01120130010052584、01120130010052585、011201300100525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240.00万元、160.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3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2日。同日，公司与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豫振保字1307第04-3、04-2、04-1号《委托担保合同》，由该公司与公司股东刘新领、陈岩共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按期归还了上述银行短期借款。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7601201428232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4日。该合同由刘新领、陈岩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刘新领（陈岩为共有人）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银行短期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签订相关合同。

五、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复混肥料行业中新型功能肥料产品的生产商，拥有专业知识积淀深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与销售队伍、多项原创性专利技术和复混肥料生产许可资格、上百种肥料正式登记证等业务资源，可为全国不同地域、不同土壤环境的终端用户提供适应各种作物生长及施肥要求的新型功能性保水松土掺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指导等服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保有安全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并通过区域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和产品销售，同时采用业务经理分区域管理的方式，对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提供售后指导和咨询等售后服务。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对主打产品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帝益肥”等的销售。2012年、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4.45%、27.03%，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正大2012年、2013年毛利率分比为12.32%、14.76%，史丹利2012年、2013年毛利率分比为14.26%、19.40%。公司毛利较同业公司较高是因为公司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技术优势，且产品自上市销售以来受到广大客户的普遍认可，因而在产品销售时公司具有一定议价能力优势所致。

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采用的商业模式涉及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和农作物种植季节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库存反馈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来安排采购事宜，通过网络查询、已知行业原材料供应商信息、参加行业展会、供应商主动推销等多种方式寻找供应商，通过了解对方产品质量和要求提供最终生产厂商资质等方式遴选最终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除满足订单生产任务外，会保有适量库存，并会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时适量增加库存储备。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

究与开发。研发部门主要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状况、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使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订单及发货需求安排生产计划。公司已取得复肥生产工业许可资格和上百种不同配方肥料的正式登记证书，并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产品均有自己完成生产加工任务，并由质检部负责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最终产品质量。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设立有销售部，由销售中心负责组建管理销售队伍，并常年向全国范围派驻销售人员，目前已建成经销合作网点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主要通过在电视广告、行业网站、杂志及墙体广告投放、参加行业展会、客户拜访、业务人员推广等多种渠道来进行业务开拓和提高产品知名度。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主要以销售人员为支点，无偿提供诸如帮助客户在区域内做产品宣传、开发二级经销商、指导农户用肥等售后服务。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其业务类型属“C2624-复混肥料制造”。

1、肥料制造业的分类和定义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的分类方法，肥料制造业可分为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等类别，其具体定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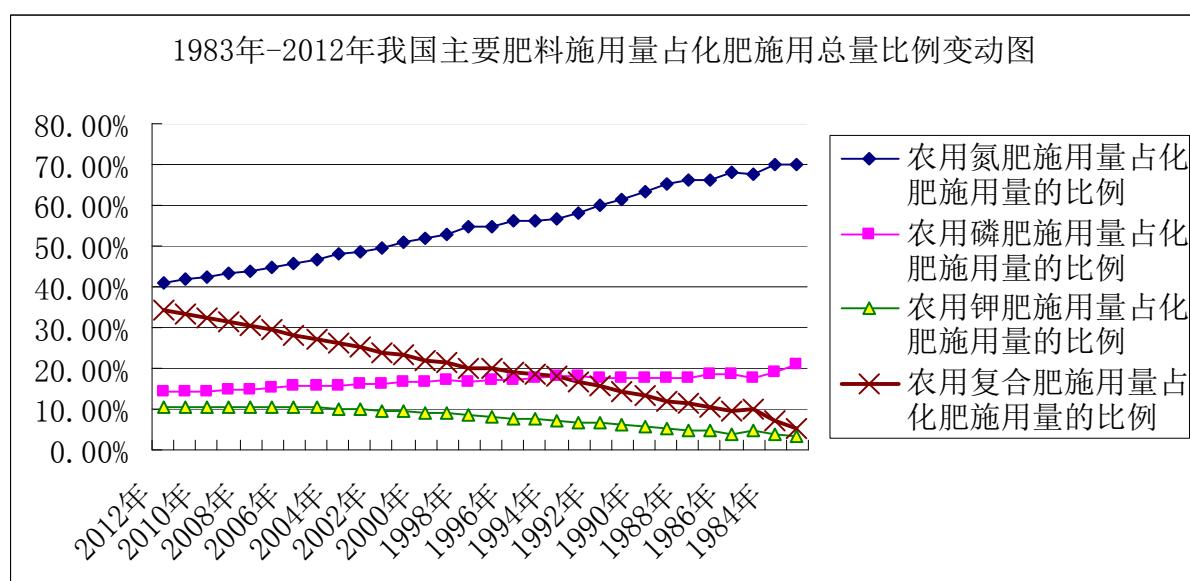
行业分类		定义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指矿物氮肥及用化学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磷肥制造	指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钾肥制造	指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
	复混肥料制造	指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的,含有两种以上作物所需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的化肥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型复混肥料和专用型复混肥料。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指来源于动植物,经发酵或腐熟等化学处理后,适用于土壤并提供植物养分供给的,其主要成分为含氮物质的肥料制造。
	其他肥料制造	指上述未列明的微量元素肥料及其他肥料的生产。

2、复混肥料制造业概况

复混肥料的生产和施用始于西方发达国家。在美国,复混肥料的销售可以追溯到100多年前。现在已成相当庞大的工业体系,不但开发出无数种复混肥以满足不同农作物和不同土壤的需求,而且配制出的肥料品种常常要比农业实际需求还要多。在1980-1981年间,美国共生产出了150多个复混肥料品种,占肥料总销售量的76%。1920年美国氰胺公司用热法磷酸与铵制造磷酸铵的技术取得成功,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家产量25000吨磷酸铵的工厂,生产磷酸一铵和硫磷铵肥料。1933年初具工业规模的湿法磷酸和磷酸铵工厂首次在加拿大投产。1936年单质肥料制造粒状复混肥的方法在美国出现,1947年美国伊利诺依州有4家混肥商开始从事散装掺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这两种工艺在20世纪50-60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60年代初,美国和英国分别开始用湿法磷酸生产磷酸二铵和磷酸一铵。由于磷酸二铵适合作为散装掺混肥料的磷源,在美国被广泛采用,而磷酸一铵可以代替过磷酸钙制取粒状复混肥料,在其它国家得到迅速推广。至70年代中期,世界各地建有磷铵厂100个,年总生产能力达1720万吨养分。在欧洲复混肥的生产和使用比美国晚,始于20世纪中叶。

我国农业使用化肥的历史不长,从1909年才开始施用化肥。由于旧中国贫穷落后,在建国前的40年中,累计只施用了硫酸铵和少量普通过磷酸钙、氯化铵360万吨(实物量)。且化肥来源主要依靠进口,在总的施用量中国内生产量仅60

万吨，进口量约300万吨。建国以后，中国化肥施用量获得了迅速增长，1950年时施用量（纯养分）仅3.9万吨，到1997年已达到3980.9万吨。但在50-70年代期间，我国根据当时土壤养分状况，主要以补充氮肥或氮、磷肥为主，因此所用化肥多为单一肥料，化肥数量不足是限制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进入80年代才开始大力提倡氮、磷、钾平衡施肥，因此我国生产和使用复混肥料起步较晚。根据农业部统计资料，我国施用复混肥料始于1959年，该年为5万吨养分，1959年至1970年的12年间共施用15.8万吨，1971年至1980年的10年间共施用348.7万吨，至到80年代中期后才有较大发展。国家统计局网站年度统计数据显示，1983年我国复混肥料施用量仅有86.2万吨，占化肥使用总量的3.52%，而2012年我国复混肥料施用量已达1989.97万吨，占化肥施用量总量的34.08%，80年代中后期至今复混肥料施用量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例出现大幅增长。如下面1983年-2012年我国主要肥料施用量占化肥施用总量比例变动图所示，农用氮肥施用量占比由1983年70%左右逐年下降至2012年的40%左右，下降幅度较大；农用磷肥施用量占比由1983年的20%左右逐步下降至2012年15%左右，整体下降幅度不大；农用钾肥施用量占比由1983年的不足5%逐步上升至2012年10%左右，整体上升幅度不大；而农用复混肥料施用量占比则由1983年的不足5%逐年上升至2012年近40%左右，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近30年来我国肥料施用的复合化率出现了明显的增长，但与世界平均复合化率50%、发达国家平均复合化率80%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我国复混肥行业未来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年度统计数据整理得来。

（二）市场规模

（1）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分别为1081个、1176个和1195个；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54,058.60万元、38,598,620.60万元和30,638,328.8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84%、10.80%和8.35%；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703,800.10万元、1,884,815.20万元和1,158,429.9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8.74%、10.87%和18.15%。2011年-2013年数据来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4.60%，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26.26%。2011-2014年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2014年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 家数 (个)	收入情况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同比增长率	利润总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2011	988	28,145,112.30	42.16%	1,458,283.00	49.16%
2012	1081	34,554,058.60	20.84%	1,703,800.10	18.74%
2013	1176	38,598,620.60	10.80%	1,884,815.20	10.87%
2014	1195	30,638,328.80	8.35%	1,158,429.90	18.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注：2014年数值为1-9月份累计数值）

（2）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20,822,891.90万元、24,328,107.20万元和28,897,133.30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2,466,221.30万元、14,481,782.40万元和18,274,957.90万元，产成品存货分别为1,459,647.60万元、1,610,828.40万元和1,840,877.00万元。以2011年-2013年数据来看，近3年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呈稳中有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基本稳，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9.60%；产成品存货稍有增加但相对稳定，平均保

持在1,408,834.90万元的水平。

2011-2014年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统计表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产成品存货(万元)
2011	16,773,443.10	9,962,446.50	59.39%	1,156,028.70
2012	20,822,891.90	12,466,221.30	59.87%	1,459,647.60
2013	24,328,107.20	14,481,782.40	59.53%	1,610,828.40
2014	28,897,133.30	18,274,957.90	63.24%	1,840,877.00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014 年数值为 1-9 月份累计数值)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复混肥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基础化肥原料, 近年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复混肥料原材料价格也呈现不小波动, 且整体价格处于下降趋势中。虽然近年来我国复混肥料施用量及占化肥施用总量的比例都在不断提高, 市场需求前景比较乐观, 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给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如果生产企业不能很好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或者产品不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 都会对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吸引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 生产企业多达上千家, 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这使得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 市场集中度低, 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 市场竞争激烈, 产品仿冒现象时有发生。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 部分企业尚存在设备简陋, 生产工艺落后, 产品质量不高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 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 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复混肥料的推广和应用。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化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包括复混肥料在内的化肥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土壤结构复杂，作物种类繁多，且复混肥料生产的入门门槛不高，因此我国复混肥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截至2009年末，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已多达4400多家，至2014年9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仅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就有1195家，行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整个行业呈现市场集中度低、低水平重复建设与生产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的特征。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究与生产工作，经过不懈的努力积淀了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保水松土含氨基酸硅肥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保水松土土壤调理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保水松土功能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均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公司自主选题并研究的“新型保水松土掺混肥料技术研究”项目，于2012年4月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2012年3月、2014年3月分别经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科技查新的结果显示，相关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地位；该项目于2014年7月被郑州市科技局评定为“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2年12月，在销售与市场杂志社、农资与市场杂志社、南方农村报、北方农资周刊市场信息报社、北方蔬菜报社、黑龙江农村报、农材大众报联合举办的“2012年度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农户调研活动”中，公司“帝益肥

新型功能肥料”入选“新型肥料市场信赖奖”。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较好的口碑,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2013年12月,公司被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共同评定为“2013年中国新型肥料竞争力企业50强”、“2013中国化肥企业100强”单位。2014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在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

（五）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肥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监管体制

监管部门主要对化肥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实行专项监管。

①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肥料生产行政许可

国家及各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复混肥料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的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复混肥料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复混肥料产品。

②农业部门负责肥料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登记和备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除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建议经农业部认定的产品类型外,肥料生产企业申请肥料临时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试验;申请肥料正式登记前,须在中国境内进行规范的田间示范试验。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部分肥料产品免予登记。

(3) 行业协会

1998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目前对我国化肥行业实行自律约束的机构既有全国性协会组织,又有许多地方性自律组织,对公司业务自律管理作用较大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地方性行业协会分别是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河南省肥料协会。

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开展科学技术交流,组织重点化工科学技术课题的研讨和考察活动,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自主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评价,参与技术标准制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认证等任务;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普及化工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国际化工科学技术交流,加强同国外的化工科学技术团体和化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作与交往,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讲座和展览,促进国内外技工贸合作;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的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等。

河南省肥料协会是由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发起、河南省农业厅申请、河南省民政厅批准成立的一个以大中型肥料企业为主体,由科研、教学、生产、销售、推广、原料、设备、设施供应等企业和组织自愿组成的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域、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赢利行业组织。该协会主要任务目标为:根据农业发展新时期的需求,促进肥料行业资源优化配置,加快肥料生产使用结构调整步伐,增加品种,改善品质,降低成本,平抑价格,提高肥料利用率,为农业增效、农

民增收服务；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争取政府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和扶持；加快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做大做强做优整个行业；建立互利互惠机制，协调会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提高整个行业的产业化水平，在协会内部形成利益共同体，创造多赢局面，实现各个环节的利益最大化；加强行业自律，形成业内自我约束、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发展机制；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打假扶优，防止坑农害农事件发生等。

2、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产业政策

目前支持和鼓励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有：

①2004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发《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决定对单系列合成氨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以下（不含30万吨）的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一律免征农网还贷基金（电价）每千瓦时2分钱；对磷肥、钾肥、复合肥料生产企业，其生产用电执行与合成氨相同的优惠电价政策。

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化肥行业增值税减免政策的有关规定：2001年颁发的《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国内企业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企业生产复合肥产品所用免税化肥成本占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高于70%）免征增值税；2004年颁发的《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自2004年12月1日起，对化肥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钾肥增值税实行先征后返政策；2005年5月颁发的《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2005年7月1日起对国内企业生产销售尿素产品增值税实行暂免征收政策；2007年12月颁发的《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起对纳税人生产销售的磷酸二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③2008年《掺混肥料（BB肥）》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及2009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国家标准的修订及实施，整顿我国复混肥料及掺混肥料市场、打击伪劣产品、保障复混肥料及掺混肥料产业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④2011年9月，农业部发布《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将“着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让更多农民使用配方施肥技术，在更大范围推广施用配方肥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乡村配肥站，向农民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的配肥供肥服务，引导农民按方施肥。力争到2015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达到70%以上，主要经济作物达到30%以上。同时，实施好土壤有机质提升项目，创新技术模式，搞好技术配套，培肥地力”等列入规划主要任务之一。

⑤2011年12月，农业部颁发《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明确将“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列为发展目标，将“积极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大力推进配方肥产业化，积极改进施肥方式”列为工作重点，并强调要“集成配套科学施肥技术。按照土壤养分状况和作物需肥规律，结合作物栽培、地力培肥、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采取农机农艺融合的方式，科学制定施肥方案，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促进水肥耦合和作物吸收利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技术，促进水肥一体下地，提高肥料利用效率。”

⑥2012年2月，国家工信部制定发布的《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更是将“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料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及装备，水溶性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列为我国化肥工业发展

的重要任务之一。

（六）公司竞争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具备保水、松土、改善土壤等功能的新型复混肥料，并取得了多项基础性专利技术成果，在保水松土功能肥料技术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3年7月公司被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评定为“郑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11月依据《郑州市生产企业检验能力监督管理办法》和《郑州市生产企业检验能力分级认定细则》规定，公司被郑州郑州市质量检验协会认定为“企业质检机构分级认定B级”单位。2013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新型功能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是行业技术研发的骨干力量。2014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产品优势

大量的田间试验证明，公司“帝益肥”系列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不仅具有节肥、增产的作用，而且保水、松土、改良土壤等功效明显。经过多年在全国各地的推广使用，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可，2012年12月，在销售与市场杂志社、农资与市场杂志社、南方农村报、北方农资周刊市场信息报社、北方蔬菜报社、黑龙江农村报、农材大众报联合举办的“2012年度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农户调研活动”中，公司“帝益肥新型功能肥料”入选“新型肥料市场信赖奖”。2013年12月，公司被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和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共同评定为“2013年中国新型肥料竞争力企业50强”，公司产品功能、质量竞争优势明显。

（3）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泛

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为打开市场局面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上着实付出了不小的努力，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广西、广东、云南、河南、河北、湖南、湖北、山东、山西、江苏、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甘肃、新疆等二十二个省份和地区，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凭借产品优良的品质和功效，公司“帝益肥”系列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上市以来，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帝益肥”、“帝益二安”等品牌已成为华中、华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的知名品牌。

2、竞争劣势

（1）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仅有11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6.92%，大专学历员工3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47.69%；中专和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23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5.38%。虽然目前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尚能满足发展需求，但作为一个具有科技含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日常经营规划与管理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尤显重要，未来公司只有留得住高端人才，才能更好促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才能促使公司有更好的发展前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目前公司高层次员工储备稍显不足。

（2）原材料成本优势缺乏

作为复混肥料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生产需要大量的单质肥作为原材料，而公司没有自产的单质肥等原料产品，且目前规模尚小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议价能力有限，从整个产业链分析，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

（七）行业发展前景展望

农业生产水平的高低是物质和技术投入水平的综合反映。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物质和技术投入量越多，生产水平会越高。据联合国粮农组织估计，在发展中国家粮食增产诸因素中，包括复混肥料在内的化肥对农作物增产有重大作用，是现代农业生产的“必需品”，是“粮食的粮食”，约有50%~60%粮食增产来

自化肥的作用。根据国家农业部发布的《农业发展报告（2007）》，单位面积粮食产量与化肥施用量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但化肥施用不当，如过量施用单质化肥的地区，则会导致肥料利用率下降、农业成本增加、土壤结构和环境质量遭到破坏，甚至出现物种灭绝现象。

与单质肥料相比，复混肥料因含有多种植物营养元素，配比平衡，施用方便，可节省贮、运、施用费，增产效果好、有利于土壤和环境保护等优点而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复混肥料已成为国际化肥市场中的主导产品，发达国家复混肥料使用量占总化肥用量的80%左右。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推广使用复混肥料以来，化肥施用复合化率逐年提高，2012年底已达到34.08%，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甚远，未来对复混肥料的需求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除此之外，我国人多地少现状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化肥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未来农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复混肥料的发展将成为我国化肥工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了多项鼓励复混肥料行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并在增值税征收和生产用电等领域出台了具体的优惠措，加上我国农业生产对复混肥料的刚性需求，未来复混肥料行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空间和良好的前景。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9日设立。设立之初，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1名。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由总经理负责，在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

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其中，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8日、9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问题进行了决议。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

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显著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议事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简单，除公司股东会外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有限公司管理层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基石，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有效控制，在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是由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等方面也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此外，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设置，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的解决方式；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七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九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明确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第十二条载明了公司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第十三条明确了登记存管机构；第三十条、第二十八条明确了股东名册的管理；第三十八条明确了股东的诚信义务、不

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明确规定了股东违反该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第一百零五条第（十三）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以及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和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机关、负责人、披露平台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方式，并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规定了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形式、条件、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和调整原则；此外，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载明了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特别决议事项的范围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范围和回避制度。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

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它不诚信行为。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新领、实际控制人为刘新领、陈岩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4101001000257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广华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郑州市马寨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天方牌方便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企业形象策划、图片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食品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8 日
备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领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未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处于不同行业，业务不具有同质性，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主要是刘新领自公司拆借4,001.5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用于归还2013年4月公司股东刘新领、陈岩利用外部拆借资金完成对公司增资所形成的相关债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领、陈岩之间的往来款项均系正常业务行为产生。

上述关联方往来形成时，公司尚未制定规范有关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制度，也未经股东会决议审批。上述关联方往来已陆续通过直接还款、代垫货款等方式进行了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领、陈岩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制度尚未制定并实施，因此上述事项无法按此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但对于上述制度实施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规章和系统规则的规定,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的披露义务和披露规则,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账户网上申购了“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450.00万元。2014年6月19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期间产生了24,115.07元收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委托理财行为。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委托理财的具体决策程序,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是由执行董事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关联

方购销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由于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是由执行董事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讨论同意后执行。

综合上述情况，因有限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故有限公司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未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进行规范。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近亲属持股情况
刘新领	董事长、总经理	18,400,000.00	80.00	妻子陈岩持 4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
陈岩	董事	4,600,000.00	20.00	丈夫刘新领持 1,8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0%
雷宏华	董事、副总经理	-	-	-
任保增	董事	-	-	-
张玉亭	董事	-	-	-

冯卫东	董事	-	-	-
陈晨	董事	-	-	妹妹陈岩、妹夫刘新领持股情况见陈岩、刘新领栏
陈建永	监事会主席	-	-	侄女陈岩、侄女婿刘新领持股情况见陈岩、刘新领栏
常瑞华	监事（职工代表）	-	-	-
谢春起	监事（职工代表）	-	-	-
程一鸣	董事会秘书	-	-	-
田春华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23,0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新领与董事陈岩系夫妻关系，董事陈晨系陈岩的哥哥，监事会主席陈建永系陈岩的叔叔。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除公司董事任保增、张玉亭、冯卫东、陈晨及监事会主席陈建永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均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任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保增	董事	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省化工学会秘书长；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张玉亭	董事	河南农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土壤学会理事长；中国土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业气象分会理事；农业部黄淮海农业环境区域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农学会理事；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常委；河南省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河南农科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所长	-
		河南和缘食用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冯卫东	董事	河南农药工业协会秘书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
		名品（郑州）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陈晨	董事	南车洛阳机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
陈建永	监事会主席	河南大学	-
		河南河大东西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出资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刘新领	董事长兼总经理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张玉亭	董事	河南和缘食用菌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冯卫东	董事	名品(郑州)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8.00	5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均处于不同行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新领曾持有郑州瑞基科研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基农化”）股权，该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瑞基农化前身为郑州新田生物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田农化”）。新田农化系由李洪德、刘新领二人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新田农化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洪德、刘新领各出资5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2004年7月19日，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田农化的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经纬会验字（2004）第7-037号《验资报告》。2004年7月6日，新田公司在郑州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设立。新田农化住所为郑州高新区合欢街25号，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李洪德，监事为刘新领，经营范围为“农用机械、农药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04年8月4日至2007年7月23日。

2005年3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新田农化股东李洪德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刘新领40.00万元、孙丽敏10.00万元，同时将法定代表人更为刘新领。同日，李洪德分别与刘新领、孙丽敏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及《收付款项证明》，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2014年5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瑞基农化股东刘新领将其持有的全部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红亮。同日，刘新领与杨红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新领将其持有的瑞基农化90.00万元出资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红亮。至此，刘新领不再持有瑞基农化股权。2014年10月17日，杨红亮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支行将80.00万元股权转让支付给刘新领，双方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杨红亮与公司不存在投资关系，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不是公司关联方。刘新领与杨红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变化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刘新领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陈 岩	监事	董事

雷宏华	—	董事、副总经理
任保增	—	董事
张玉亭	—	董事
冯卫东	—	董事
陈 晨	—	董事
陈建永	—	监事会主席
常瑞华	—	监事（职工代表）
谢春起	—	监事（职工代表）
程一鸣	—	董事会秘书
田春华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是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的需要而作出的，新增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侧重具体业务管理岗位，对公司战略目标、发展措施、管理制度没有重大影响，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4,723.94	2,252,048.04	2,271,759.6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56,390.00	-
预付款项	5,305,734.20	2,922,041.63	4,191,952.50
其他应收款	24,684.80	32,592,504.34	3,985,871.48
存货	10,397,979.72	9,432,867.94	4,710,629.93
其他流动资产	5,194,641.57		
流动资产合计	33,097,764.23	57,455,851.95	15,160,213.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497,646.18	3,652,315.60	3,026,200.8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416.65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80	563,801.24	66,226.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0	1,429,246.00	25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11,387.63	5,645,362.84	3,346,427.70
资产总计	38,209,151.86	63,101,214.79	18,506,641.2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2,550.00
预收款项	6,672,322.50	2,106,060.00	3,323,484.00
应付职工薪酬	328,692.32	217,508.00	-
应交税费	10,990.77	488,693.59	465,552.04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81,500.00	455,150.18	1,512,40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93,505.59	8,267,411.77	7,573,986.7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
负债合计	12,393,505.59	8,567,411.77	7,573,986.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3,127.32		
盈余公积		453,380.30	93,265.45
未分配利润	1,912,518.95	4,080,422.72	839,38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5,646.27	54,533,803.02	10,932,65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09,151.86	63,101,214.79	18,506,641.25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55,686.50	67,130,005.20	30,044,597.00
减: 营业成本	25,148,252.64	48,982,482.55	22,699,31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495,964.13	5,663,979.47	4,003,168.50
管理费用	3,165,988.70	5,344,201.92	1,271,621.52
财务费用	272,637.23	303,692.38	-916.17
资产减值损失	-2,253,905.77	1,990,297.63	-198,792.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29,443.11		
二、营业利润	5,056,192.68	4,845,351.25	2,270,197.3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3,354.39		
四、利润总额	5,052,838.29	4,845,351.25	2,270,197.37
减: 所得税费用	1,270,995.04	1,244,202.75	597,685.89
四、净利润	3,781,843.25	3,601,148.50	1,672,511.48
五、每股收益	0.08	0.10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1,843.25	3,601,148.50	1,672,511.4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18,149.00	55,116,381.20	33,368,08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8,651.48	308,584.77	5,025,07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6,800.48	55,424,965.97	38,393,15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4,267.51	53,355,627.39	27,558,80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8,970.85	2,814,515.14	1,171,9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035.23	1,837,468.50	104,99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389.46	39,499,259.17	5,408,8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1,663.05	97,506,870.20	34,244,68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137.43	-42,081,904.23	4,148,47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4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988.00	2,629,515.00	1,966,8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8,988.00	2,629,515.00	1,966,8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544.89	-2,629,515.00	-1,966,80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916.64	308,29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2,916.64	308,29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2,916.64	44,691,70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2,675.90	-19,711.60	2,181,666.4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2,048.04	2,271,759.64	90,09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4,723.94	2,252,048.04	2,271,759.6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3,380.30	4,080,422.72	54,533,80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53,380.30	4,080,422.72	54,533,803.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903,127.32	-453,380.30	-2,167,903.77	-28,718,156.75
(一)净利润				3,781,843.25	3,781,843.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1,843.25	3,781,843.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0				-32,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500,000.00				7,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股东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5,046,619.70			-5,046,619.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5,046,619.70			-5,046,619.7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3,380.30	903,127.32	-453,380.30	-903,127.32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3,380.30		-453,380.30		
2.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		903,127.32		-903,127.3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00.00	903,127.32		1,912,518.95	25,815,646.27

2、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3,265.45	839,389.07	10,932,65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3,265.45	839,389.07	10,932,65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60,114.85	3,241,033.65	43,601,148.50
（一）净利润				3,601,148.50	3,601,14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01,148.50	3,601,148.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60,114.85	-360,114.85	
1. 提取盈余公积			360,114.85	-360,114.85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53,380.30	4,080,422.72	54,533,803.02

3、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9,856.96	9,260,14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9,856.96	9,260,14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65.45	1,579,246.03	1,672,511.48
(一) 净利润				1,672,511.48	1,672,511.4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72,511.48	1,672,511.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93,265.45	-93,26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93,265.45	-93,265.45	
2. 对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3,265.45	839,389.07	10,932,654.5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修订或者新发布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报告期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消。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对组合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盈亏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其他	4-5	5	19.00-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按普通商品销售原则核算，于公司仓库发货、开具出库单、与第三方签订货运协议，公司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七）内控制度

1、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个人客户在充分沟通有合作意向的，由公司销售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订合同，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在发货后根据销售记录开具销售发票。

2、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制度，首先对供应单位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等资质进行查验，其次对供应单位的产能、产品质量、信誉、资信等进行初评，然后通过样品检测、实地考察后，审慎选择供应单位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单”，从而确保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生产部等部门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填写申购单，采购部根据申购单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按照“价廉物美，货比三家”的原则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内容。采购部、化验室等部门对购进存货进行检验，以确保交货品质符合要求。请购单、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证明、付款申请单、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均在公司各归口管理部门保存，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进行款项支付，并查验核对上述记录的一致性。

3、与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生产部根据销售中心反馈的销售订单和销售计划制作生产任务单，编制生产计划书；生产部依据生产计划书制定生产制造单，并按照生产领料单内容从原辅料仓库领取原材料，之后按照既定工艺安排完成产品生产；最终产品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办理成品入库手续从而完成整个生产流程。生产过程中，由质检部负责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验等质控工作，以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

4、与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人员在落实客户的购货需求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将合同原件寄回公司客户中心。经客服中心审定满足市场不冲突原则、可以合作的，通知客户按需求的发货数量，将货款汇到公司并由

销售经理将发货明细回传公司客户中心。经财务确认货款到账后，客户中心安排发货。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8,209,151.86	63,101,214.79	18,506,641.25
负债总计(元)	12,393,505.59	8,567,411.77	7,573,986.7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5,815,646.27	54,533,803.02	10,932,65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5,815,646.27	54,533,803.02	10,932,654.52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9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9	1.09
资产负债率(%)	32.44	13.58	40.93
流动比率(倍)	2.74	6.95	2.00
速动比率(倍)	1.88	5.81	1.3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855,686.50	67,130,005.20	30,044,597.00
净利润(元)	3,781,843.25	3,601,148.50	1,672,5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1,843.25	3,601,148.50	1,672,51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2,276.71	3,601,148.50	1,672,511.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62,276.71	3,601,148.50	1,672,511.48
毛利率(%)	27.85	27.03	24.45
净资产收益率(%)	8.10	9.14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6	9.14	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12.44	
存货周转率（次）	2.54	6.93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55,137.43	-42,081,904.23	4,148,47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0.84	0.41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67,130,005.20 元，较 2012 年 30,044,597.00 元增幅为 123.43%。公司 2013 年度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知，其良好的效果逐渐被消费者认可。公司生产的具有保水松土功能，富含氨基酸的新型肥料“帝益肥”，使传统化肥的使用量下降 30%，并且能够提高土壤的蓄水抗板结能力，为农作物提供更为全面和丰富的营养，提高农作物的抗倒伏和防病虫害能力。公司成立三年来，随着营销渠道的拓展、营销宣传力度的加强，产品的功能和效果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帝益肥”品牌在市场上打造了一定的知名度，营业收入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全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度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销售政策，由部分赊销改为全部现金销售，使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27.03%，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毛利率的稳定上升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上升，且收入的涨幅高于成本的涨幅所致。2014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稳中有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57%、9.14% 和 8.10%。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扩股，使 2013 年度净资产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0、6.95和2.74，速动比率分别为1.38、5.81和1.88。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大力开拓销售市场，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收款政策，使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将部分现金借给股东，引起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上述原因导致2013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股东归还了所借现金，使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末大幅降低。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93%、13.58%和32.44%。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在公司2013年末负债总额小幅增加的同时，公司当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所致。2014年10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股东归还了所欠公司款项，使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虽有波动，但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77、6.93和2.54。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营业成本较上升115.79%，平均存货量上升142.20%，故存货周转率下降。

2011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4和6.46。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5,137.43	-42,081,904.23	4,148,4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9,544.89	-2,629,515.00	-1,966,80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2,916.64	44,691,70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2,675.90	-19,711.60	2,181,666.4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其他款项所支付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现金流出主要源自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购置。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贷款、还款以及减资、增资带来的现金变化。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3年借给控股股东刘新领款项34,299,375.45所致，2014年6月已收回该笔款项。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18,149.00	55,116,381.20	33,368,08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88,651.48	308,584.77	5,025,07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44,267.51	53,355,627.39	27,558,8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5,389.46	39,499,259.17	5,408,899.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主要系收入和收款变动影响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对应的收入、收款是匹配的。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1-10月收到其他较大主要是因本期

收到2013年借给控股股东刘新领款项34,299,375.45元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主要是根据生产需要的采购变动影响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付款等是匹配的。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较大主要系2013年借给控股股东刘新领款项34,299,375.45元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4年支付500万用于理财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年收到股东增资款4,000万、2014年1-10月750万系收到当年股东的增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年收到500万元、2014年收到500万元全部系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偿还银行短期借款500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支付股东减资4,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掺混肥料“帝益肥”。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氯基掺混肥产品收入和硫基掺混肥产品收入两大类。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严格按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合同明确约定，待产品发出且办妥货运手续时，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商品从厂区仓库发货、出具出库单，并且办妥与第三方的货运协议，即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氯基掺混肥料	22,276,605.50	63.91	54,801,645.00	81.64	22,336,336.00	74.34
硫基掺混肥料	12,579,081.00	36.09	12,328,360.20	18.36	7,708,261.00	25.66
合计	34,855,686.50	100.00	67,130,005.20	100.00	30,044,597.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掺混肥料“帝益肥”。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氯基掺混肥产品收入和硫基掺混肥产品收入两大类。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

公司在收入确认时严格按《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根据以上产品

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在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合同明确规定，待产品发出且办妥货运手续时，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商品从厂区仓库发货、出具出库单，并且办妥与第三方的货运协议，即公司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加37,085,408.20元，增幅为123.43%，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市场对环保型、新型肥料的需求增加，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故产品的销量增加；（2）公司为了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采用了较为积极的销售方式，大力拓展销售市场，使2013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14年1-10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全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销售政策，由部分赊销改为全部现金销售，使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收入统计及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绝大多数为从事农资经销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主要产品为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其终端用户为农户。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占比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个人	24,531,317.00	70.38%	54,555,146.00	81.27%	24,912,665.50	82.92%
营业收入	34,855,686.50	100.00%	67,130,005.20	100.00%	30,044,597.00	100.00%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主要为从事农资经销的个人，公司前期建立档案时对于拥有公司或者企业的个人客户，未要求以公司或者企业名义建立档案，使部分客户以个人名义建立档案，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进行以及各项制度的日益健全与完善，公司规定拥有公司或企业的客户必须以公司或者企业名义建立档案，尽量减少之间对个人客户的交易。

目前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对主打产品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帝益肥”等的销售。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且已经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公司通过加大宣传、增加营销人员，在保持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以保持销售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三）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855,686.50		67,130,005.20	123.43%	30,044,597.00
营业成本	25,148,252.64		48,982,482.55	115.79%	22,699,318.44
营业利润	5,056,192.68		4,845,351.25	147.06%	2,270,197.37
利润总额	5,052,838.29		4,845,351.25	113.43%	2,270,197.37
净利润	3,781,843.25		3,601,148.50	115.31%	1,672,511.48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具体原因见本节“五（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内容。

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显示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成本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变化趋势和幅度与营业利润的变化基本一致，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小。

（四）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23,840,321.80	94.80%	46,738,352.14	95.42%	20,590,568.57	90.71%

工资	584,253.33	2.32%	1,015,733.50	2.07%	457,490.48	2.02%
制造费用	723,677.51	2.88%	1,228,396.91	2.51%	1,651,259.39	7.27%
合计	25,148,252.64	100.00%	48,982,482.55	100.00%	22,699,31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占总的营业成本的比重比较稳定，其中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这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征相符。

公司成本包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对于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不同产品按照其领用的材料直接进行归集；人工和制造费用按按照当月各产品产量占总产品产量的比重分配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每月末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2、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氯基掺混肥料	6,293,176.81	28.25	15,325,664.22	27.97	5,087,484.23	22.78
硫基掺混肥料	3,414,257.05	27.14	2,821,858.43	22.89	2,257,794.33	29.29
合计	9,707,433.86	27.85	18,147,522.65	27.03	7,345,278.56	24.45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0月，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24.45%、27.03%和27.85%，毛利率逐年增长。整体毛利率的上升，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氯基掺混肥料的毛利率不断上升，自2012年度的24.45%上升至2014年1-10月的27.85%；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成本管理。原材料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90%，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积累经验，密切关注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掌握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规律，因此，随着公司订单的不断增多而需要储备大量原料时，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集中大量购买、存储，避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使公司的营业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行业平均数	16.67%	14.67%
本公司	26.57%	24.45%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金正大、史丹利、司尔特）

公司是复混肥料行业中新型功能肥料产品的生产商，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复混肥生产企业毛利率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每吨产品大约含有 30% 保水松土剂，该产品为公司专利，可有效改善土壤板结现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故本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偏高。

（五）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4,855,686.50	67,130,005.20	123.43%	30,044,597.00
销售费用	3,495,964.13	5,663,979.47	41.49%	4,003,168.50
管理费用	3,165,988.70	5,344,201.92	320.27%	1,271,621.52
其中：研发费用	1,588,990.94	4,287,757.65	352.29%	948,000.29
财务费用	272,637.23	303,692.38		-916.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3%	8.44%	-36.68%	1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08%	7.96%	88.09%	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0.45%		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6%	6.39%	102.52%	3.16%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9.90%	16.85%	-4.01%	17.5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运输费和销售人员工资等。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上升 41.49%，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铁路

及公路运输费用均大幅上升所致。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和广告宣传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形成良好的口碑，产品品牌初步建立，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4年，随着知名度的提升，公司逐渐减少广告的投放，向吸引并且留住更高层次的人才所倾斜。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一般规律。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化特点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管理部门员工工资、福利费、劳动保险费、税金其他等。2013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20.2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向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和其他支出等。2012年，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借款，无利息支出；存在活期存款带来利息收入，故利息净支出为负值。2012年，公司自郑州短期银行借款500万元，期限一年。故2012、2013年，财务费用均有利息支出。公司2012至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稳定。

（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4.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43.1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088.7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22.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6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62,276.71	3,601,148.50	1,672,511.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2%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354.39 元主要是由于每年 7 月，公司均应提高当年社保基数并按新基数缴纳社保，而公司 2014 年 6 月仍按旧基数缴纳。公司已于次月更正此项误差，并按要求缴纳交纳相应滞纳金。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所占的比重均为 0.00%、0.00%、0.52%。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持续重大影响。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租金	12%

注：根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生产销售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6,516.17	88,076.22	63,868.34
银行存款	9,164,741.21	2,163,971.82	2,207,891.30
其他货币资金	3,003,466.56		
合计	12,174,723.94	2,252,048.04	2,271,759.64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存款增加。

由于公司是生产、销售的化肥产品的农资企业，部分直接客户为个体种植农户；由于种植农户普遍的现金交易偏好、交易地点银行转账不便、节假日等非银行对公业务时段进行交易的情况等原因，存在个体种植农户自带现金上门取货方式购买肥料等情况，致使公司肥料销售业务中不可避免的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况。公司以现金收取的销售款项于次日银行对公交易时段及时存行，不存在个人代收款情况。

报告期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详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现金收款	1,583,932.72	4.54%	4,331,511.20	6.45%	8,056,563.00	26.82%
营业收入	34,855,686.50	100.00%	67,130,005.20	100.00%	30,044,597.00	100.00%

同时，公司前期存在股东代收代付货款的现象。这主要是由农业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共同决定的。公司为股东刘新领、陈岩开具了个人账户专门用于为公司代收代付货款。上述两个个人账户专用于公司代收货款并不用于个人消费等其他用途，按公司的一般账户来管理。

个人卡平时在公司出纳处存放，出纳定期将银行卡收到货款转入基本户。个

人卡收款入账是及时、完整的。

随着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进行以及各项制度的日益健全与完善，公司规定，全部销售、采购只能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收支，严禁代收代付的行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网点覆盖面比较广的中国邮政设立一般账户，用来解决偏远地区客户由于部分银行网点少而无法将货款存入基本户的问题；2014 年 6 月 10 日注销个人卡，从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公司的销售收款全部通过公司银行账户。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796,200.00	100.00	539,810.00			
合计				10,796,200.00	100.00	539,810.00			

公司作为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销售和销售企业，最终的客户为农业生产者，因其自身的特性，公司产品的销售一般采取预收货款方式。

201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256,39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28%。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是由于当年公司为了扩大市场份额，采取了较为积极的销售方式，允许部分经销商“货到付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收款情况良好。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真实且可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艳生	应收货款	1,003,295.00	1 年以内	9.78
李二花	应收货款	938,904.00	1 年以内	9.15
双辽市卧虎镇宏昌化肥种子经销部	应收货款	489,250.00	1 年以内	4.77
沈建鹏	应收货款	482,220.00	1 年以内	4.70
李成奎	应收货款	405,061.00	1 年以内	3.95
合计		2,913,669.00		28.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99,404.20	99.88	2,642,991.63	90.45	4,191,952.50	100.00
1—2 年	6,330.00	0.12	279,050.00	9.55	-	-
合计	5,305,734.20	100.00	2,922,041.63	100.00	4,191,952.5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40,135.00	1 年以内	32.80
原阳县鑫田源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17,873.00	1 年以内	28.61
郑州市三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5,000.00	1 年以内	15.55
河南黑蜘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3.77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9,600.00	1 年以内	3.39
合计	-	4,462,608.00	-	84.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20,476.63	1 年以内	38.35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370,500.00	1 年以内	12.68
原阳县鑫田元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9,683.00	1 年以内	9.91
郑州振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50,000.00	1 年以内	8.56
河南汇力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7,720.00	1 年以内	6.77
合计	-	2,922,041.63	-	76.2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西瑞康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40,400.00	1 年以内	27.20
菏泽开发区新领航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910,500.00	1 年以内	21.72
焦作美农化肥有限公司	材料款	627,860.00	1 年以内	14.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舞彩天地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广告费	620,000.00	1年以内	14.79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1,200.00	1年以内	8.62
合计	-	63,472.50	-	87.31

(四) 其他应收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984.00	100.00	1,299.20	34,307,899.31	100.00	1,715,394.97	3,203,410.82	75.36	160,170.54
1至2年							1,047,368.00	24.64	104,736.80
合计	25,984.00	100.00	1,299.20	34,307,899.31	100.00	1,715,394.97	4,250,778.82	100.00	264,907.3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股东借款及社保费等。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统筹(职工保险个人缴费)	个人社保	25,984.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5,984.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刘新领	股东借款	32,584,406.68	1年以内	99.98
统筹(职工保险个人缴费)	个人社保	8,097.667	1年以内	0.0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合计	-	32,592,504.34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司利会	员工借款	942,631.20	1 年以内	23.65
陈岩	股东借款	3,043,240.28	1 年以内	76.35
合计	-	3,985,871.48	-	100.00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117,117.59		9,432,867.94		4,710,629.93	
自制半成品	1,234,765.76					
库存商品	46,096.37					
合计	10,397,979.72		9,432,867.94		4,710,629.93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710,629.93 元、9,432,867.94 元和 10,397,979.72 元，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增加所致。2014 年 1-10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进行大量采购，持有较大规模的自制半成品，造成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签订订单后，按照客户订单的需求，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存货无积压情况，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也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3,754,462.00	1,454,269.00		5,208,731.00
机器设备	1,374,000.00	890,000.00		2,264,000.00
运输设备	2,329,482.00	433,559.00		2,763,041.00
办公设备	3,730.00	125,530.00		129,260.00
其他	47,250.00	5,180.00		52,4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8,261.14	828,154.26		1,556,415.40
机器设备	111,949.54	186,896.64		298,846.18
运输工具	598,846.94	617,149.65		1,215,996.59
办公设备	1,653.68	14,075.17		15,728.85
其他	15,810.98	10,032.80		25,843.78
三、固定资产净值	3,026,200.86			3,652,315.60
机器设备	1,262,050.46			1,965,153.82
运输工具	1,730,635.06			1,547,044.41
办公设备	2,076.32			113,531.15
其他	31,439.02			26,586.2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0.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5,208,731.00	1,704,234.00		6,912,965.00
机器设备	2,264,000.00	1,549,000.00		3,813,000.00
运输设备	2,763,041.00	120,400.00		2,883,441.00
办公设备	129,260.00	28,934.00		158,194.00
其他	52,430.00	5,900.00		58,3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6,415.40	858,903.42		2,415,318.82

机器设备	298,846.18	268,089.41		566,935.59
运输工具	1,215,996.59	558,771.20		1,774,767.79
办公设备	15,728.85	22,873.13		38,601.98
其他	25,843.78	9,169.68		35,013.46
三、固定资产净值	3,652,315.60			4,497,646.18
机器设备	1,965,153.82			3,246,064.41
运输工具	1,547,044.41			1,108,673.21
办公设备	113,531.15			119,592.02
其他	26,586.22			23,316.5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情形。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权证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1	软件	-	14,000.00	583.35	13,416.65
合 计			14,000.00	583.35	13,416.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软件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并已按规定进行摊销。

（八）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及转回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股东刘新领以价值 1,670.87 万元的个人房产为抵押，同时由股东刘新领和陈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

（二）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2,550.00	100.00
合计					2,272,550.00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款。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焦作市明耀肥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8,000.00	1 年以内	37.31
浙江农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594,000.00	1 年以内	26.14
四川省高宇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0,000.00	1 年以内	20.68
山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4,550.00	1 年以内	9.88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000.00	1 年以内	5.98
合计		2,272,55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44,506.49	459,139.04
土地使用税	10,990.77	38,600.00	2,400.00
房产税		1,500.00	1,500.00
印花税		4,087.10	2,513.00
合计	10,990.77	488,693.59	465,552.04

（四）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500.00	100.00	405,150.18	89.01	1,512,400.69	100.00
1年以上			50,000.00	10.99		
合计	81,500.00	100.00	455,150.18	100.00	1,512,400.69	100.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荣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81,5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81,500.00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50,000.00	1年以内	87.8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试验费	127,000.00	1年以内	27.90
陈岩	材料采购款	78,150.18	1年以内	17.17
合计	-	455,150.18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新领	材料采购款	1,312,400.69	1年以内	86.78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200,000.00	1年以内	13.22
合计	-	1,512,400.69	-	100.00

八、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3,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03,127.32		
盈余公积		453,380.30	93,265.45
未分配利润	1,912,518.95	4,080,422.72	839,389.07
合计	25,815,646.27	54,533,803.02	10,932,654.52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与本公司关系
刘新领	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岩	2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雷宏华	-	董事、副总经理
任保增	-	董事
张玉亭	-	董事
冯卫东	-	董事
陈晨	-	董事
陈建永	-	监事会主席
常瑞华	-	监事

谢春起	-	监事
程一鸣	-	董事会秘书
田春华	-	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	天方牌方便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 日)；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8 日)；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27 日)；企业形象策划、图片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食品技术开发。
2	名品(郑州)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冯卫东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52%，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会议策划、承办。
3	河南和缘食用菌有限公司	公司外部董事张玉亭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食用菌培育、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4	河南河大东西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永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生产场地	2012/10/1	2022/9/30	市场价	200,000.00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29,500.00	100.00			市场价格
	电费	105,781.17	61.11					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新领、陈岩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7/17	2014/6/20	是
刘新领、陈岩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8/25	2015/8/24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科目	余额(元)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刘新领	其他应付款			1,312,400.69

关联方名称	科目	余额(元)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32,584,406.68	
陈岩	其他应付款		78,150.18	
	其他应收款			3,043,240.28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约定利息。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郑州天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70,500.00		2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五章：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第三章关联交易、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第五章附则。其中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中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为准）：1、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3、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之后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4、《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13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郑州帝益生态农业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事宜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4] 10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798.31	2,892.15	3.35%
负债总计	408.00	408.00	
股东权益价值	2,390.31	2,484.15	3.93%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一）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10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710,629.93元、9,432,867.94元和10,397,979.72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07%、16.42%和31.42%。未来公司若不能加强经营计划和库存的科学管理，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根据公司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制定公司采购计划，合理确定公司的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以降低库存原材料，提高存货周转率；二是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销量，加快库存商品周转。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据财税字[2001]第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我国对农业生产资料（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长期来看，国家对化肥行业的补贴政策会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但是不能排除未来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被调整的可能。如果补贴的力度减少或者幅度下降，会在未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依靠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保水松土剂和土壤调理剂提升获利空间，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钾、硫酸钾等，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所用原材料均自国内采购，如果企业不能很好把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利润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遵循满足订单生产任务、保有适量库存的基本原则，并会在原材料市场价格较低时适量增加库存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整体成本。同时，公司还通过多种渠道与供应商建立联系，并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证生产用原材料能得到充分供应。

（四）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风险

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这样的农业生产大国影响很大，极端天气的出现会直接、或通过引发病害和虫害等间接影响农作物生长与产量，进而影响农户采购与施用肥料的积极性，从而给肥料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带来一定的挑战。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农业生产计划的影响，给肥料制造企业带来了生产经营上的挑战与风险。

对策：

由于我国国土纬度跨越幅度大，气候环境资源丰富且变化不一，南北农作物季节差异明显，各个地区的销售淡旺季存在时间差异。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二十二个省、市、或地区建立了产品经销网络体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由于气候变化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力争建成覆盖范围更广、覆盖行政区划层级更加深入的销售网络体系，充分利用我国地域广袤、南北农作物季节差异明显的特征，消减因局部气候极端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新领、实际控制人为刘新领、陈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且刘新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岩现任公司董事，足以对董事会的决议及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或实际控制地位及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对策：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严密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新领: 刘新领 陈 岩: 陈岩 雷宏华: 雷宏华
任保增: 任保增 张玉亭: 张玉亭 冯卫东: 冯卫东
陈 晨: 陈晨

全体监事签字：

陈建永: 陈建永 常瑞华: 常瑞华 谢春起: 谢春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新领: 刘新领 雷宏华: 雷宏华 程一鸣: 程一鸣
田春华: 田春华

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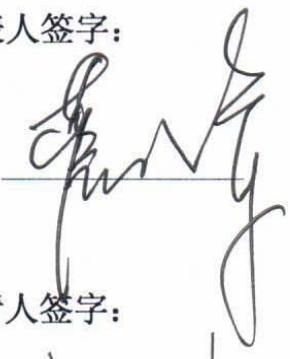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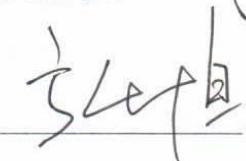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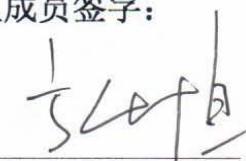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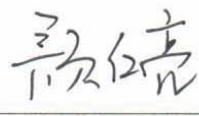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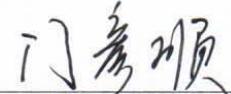
张 恒:



颜红亮:



门彦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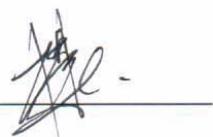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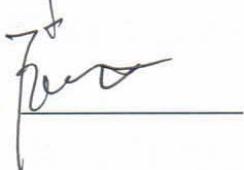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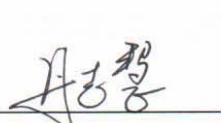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杨 焱： 

经办律师签字：

张 帆：  丹志慧：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00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 00650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帝益肥业生态保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 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 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二〇一五年 4 月 30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钧
杨钧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世举 孙永强
李世举 孙永强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